#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优选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4-02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抵押权人：担保人：根据《物权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徐州市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经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为了确...*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

抵押权人：

担保人：

根据《物权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徐州市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经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为了确保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号借款(贷款)合同的履行，抵押人XXX有限公司愿意以其位于XX小区 的合法在建工程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担保。

第二条 在建工程取得方式、四至界限、使用性质、设施、工程进度状况、地块使用期限、相关证件号码：

第三条 该在建工程经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估价机构于20xx年 月 日估价，该在建工程价值(人民币) 元，大写 。

该房地产出租及他项权设定情况 。

第四条 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以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关权益作为借款人贷款。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即按借款(贷款)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提供抵押(按揭)房地产价值40﹪的抵押(按揭)贷款，贷款额为(大写) ，约定(按揭)贷款期自20xx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担保人同意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贷款行为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书面担保合同。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借款(贷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息、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税费。

第七条 担保人为借款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合同第六条中涉及的债务及相关税费，担保期间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加收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由 办理 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贷款期限。在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第十条 抵押权人未按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款项的，抵押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抵押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抵押人经营损失。

第十一条 在抵押(按揭)期间，抵押房地产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当维护房地产的完好，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在抵押贷款期间，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房地产不得转让、出租、改变用途、拆除、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房地产。

第十三条 因抵押人的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另行提供房地产或增加担保。

第十四条 抵押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当事人继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五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拆除已设定抵押的房屋及征用其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视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实行产权调交换的，以交换所得房地产或以其他房地产重新设定抵押权。

(二) 实行作价补偿的，应当重新设定抵押物或者先行清偿债务，否则抵押权人享有拆迁补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房地产的，其行为无效，

抵押人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抵押人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处分抵押的房地产：

(一) 债务履行期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人又未能与抵押权人达成延期履行协议的;

(二) 抵押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而无人代为履行到期债务的;或者抵押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到期债务的;

(三) 抵押人被依法宣告解散或者破产的;

(四) 抵押人违反规定或合同擅自处分抵押房地产的;

(五) 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担保人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其履行还款担保通知后日内，应当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债务，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所欠债务从担保人帐户中扣收。担保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所支付的债务。

第十九条 抵押权人申请中止处分的，以中止处分抵押房地产。 第二十条 同一抵押房地产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人的，抵押房地产处分时，须通知其他抵押权人或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一条 处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依下列顺序分配：

(一) 支付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

(二)支付处分抵押房地产应缴纳的税费;

(三)偿还抵押权人的债权及相关费用，同一房地产设定两个以

上抵押权时，以登记的先后顺序受偿;

(四)支付担保人代抵押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五)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二十二条 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抵押人将上述房地产权利证明交 保管 第二十四条 抵押人隐瞒抵押的房地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或者被查封、抵押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双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双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向抵押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当事人签署，到睢宁县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当事人及登记机关各壹份。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抵押双方在合同期满清偿债务后，应当协助对方到县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抵押人： 借款人：

年 月 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台，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 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由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 提示条款：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3**

编号：\_\_\_\_\_\_

贷款方：\_\_\_\_\_\_

借款方：\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_\_\_万元。

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_\_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_\_（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_\_（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_\_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_\_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_\_。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_\_，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_\_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抵押物清单张。

借款方公章：\_\_\_\_\_\_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_\_\_\_\_\_法人代表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4**

（1）下列房地产或权益可以设定抵押：

①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③依法生效的预售（购）房屋合同。

④在建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2）抵押物价值以市房产管埋局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3）本合同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

（4）本合同以中文书写。若用两种（含两种）以上文字书写的，应以中文为准。

抵押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人营业执照或批文：\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5**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 押 人：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与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 \_\_\_\_年 \_\_\_字第 \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抵押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年限

第一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并保证对该抵押物享有处分权。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贷款期限 \_\_\_\_年，从 \_\_\_年 \_\_\_月 \_\_\_日至 \_\_\_年 \_\_\_月 \_\_\_日，贷款用途为购、建住房。

第三条 本抵押物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二、抵押物的使用、保管及费用

第四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将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目的。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添附物，自动转为本贷款项下的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行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分。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及保持其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抵押物毁损所导致的抵押物价值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因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的其他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及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抵押物的保险

第九条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该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

的赔偿范围应为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保险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应一致，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到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义务，乙方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止。

第十条 乙方应指定甲方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手续办理完后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提前清偿贷款本息或交由第三方提存，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办理相应手续。

四、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四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提前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二）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卷入重大经济诉讼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二）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罚息和利息；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6**

甲方;(借款人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天利息): 人民币 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大写\_\_\_\_\_\_。

2. 借款期限：自\_\_\_ 年\_\_\_ 月\_\_\_ 日起至\_\_\_ 年\_\_\_ 月\_\_\_ 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_\_\_\_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_\_\_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 2.车架号\_\_\_\_： 3. 发动机号：\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借款人) (盖章)

乙方：\_\_\_\_\_\_\_\_\_\_(出借人) (盖章)

\_\_\_\_年\_\_\_\_\_ 月\_\_\_\_\_\_ 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7**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_\_\_\_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

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8**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月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个月综合费率共计 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 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

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以本合同所附“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如果抵押财产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存在共有、租赁、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甲方保管。

如果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方式、还款及收款账号、借款用途、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展期等）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与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乙方要对所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及第三方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维修、保养及合理使用抵押财产，按时交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果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抵押财产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财产投保，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及甲方指定的险种、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财产的保险。在保险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果保险期届满时，被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乙方应当对保险期限做相应的延长。如甲方中断保险或撤销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抵押财产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或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设立过抵押，或虽已抵押但已书面告知甲方；该抵押财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如签订本合同时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未对外出租，在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对外出租。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赠与、转让、出租、出资、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如果抵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没收、无偿收回，或者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抵押财产发生本合同第条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应作为甲方债权的抵押担保。乙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保险金和补偿金，甲方拥有优先受偿权。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有下列情形时，乙方应在事项发生之日或知道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物再抵押；

（4）抵押权存续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5）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6）当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乙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时（或乙方为自然人时的工作、收入、健康状况、婚姻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行使抵押权。

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方式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1）与乙方协商，将抵押财产折价以抵偿债务或以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乙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甲方可以对乙方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置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且乙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无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部分放弃任何担保债权，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在实现债权的顺位上不受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影响，如乙方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乙方放弃在甲方实现债权时位于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顺位之后等相关权利，对实现债权顺位甲方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如乙方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乙方应对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

乙方基于本合同第条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0**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a、机动车辆损失险；

b、机动车辆强制险；

c机动车辆座位险；

d、第三者责任险；

e、盗抢险；

f、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字第\_\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A．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电话：

抵押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抵押现值：

折扣率：

抵押：

价值：

存放地点：

保险单：

原值：

净值：

保险号码：

起止时间：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2**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_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抵押财产

乙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见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乙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由乙方交甲方保管，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乙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第五条乙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4、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保管的乙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乙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甲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由甲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3**

抵押权人(贷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身份证号： 电 话：

抵押人(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身份证号：

电 话：

为确保抵押人(乙方)与抵押权人(甲方)于xx年4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愿意与甲方依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以本合同附件上所列“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向甲方设定抵押;

二、因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权利证书，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薄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三、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一、如果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主要条款，乙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乙方不因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担保责任;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乙方仍按照本合同对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一、乙方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甲方有权对抵押财产进行检查，并可要求乙方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的正本交甲方保管;

二、乙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当告知该第三方甲方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甲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甲方实现抵押权;乙方不因此免除前款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乙方垫付赔偿金，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一、如果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担保。

二、抵押财产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甲方债权的抵押担保。乙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赠与、转让、出资、重复担保等。

二、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二、本合同《抵押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薄，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甲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三、甲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乙方。

四、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优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甲方实现抵押权。

六、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七、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八、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

一、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因过错遗失乙方交付的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者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不及时返还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在乙方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甲方承担抵押财产权利证书的补办费用;

2、要求甲方限期返还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或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财产登记。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

3、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处分抵押财产;

5、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二)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甲方未及时或充分实现抵押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占有、管理、处置、登记、评估、公证、维护、保养、拍卖、过户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即使甲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三、乙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债务人债务履行完毕后，签订《抵押登记注销协议书》，注销抵押物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 两 份。

第十五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二、乙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乙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乙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资产、债务、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署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四、乙方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财产并非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五、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抵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六、抵押财产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与抵押财产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自愿签署本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4**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抵押人及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为确保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意以其所有的财产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并为债务人 提供连带保证，连带保证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无论主债务是否有效，乙方均同意提供抵押物并提供连带保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房屋坐落于 （房产证号 ）。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签字）： ，身份证号：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等，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年日向借款币（大写金额 ），月利率为 %，借款期限至 于 年 月 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由 承担。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债务人清偿债务后，甲方应在债务人清偿之日起10日内解除抵押权。

第四条 抵押物的出租收益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2、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前（包括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物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出租等）均由甲方收取并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代为收取相关收益。

第五条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2）乙方未按第四条第2项约定，将抵押物产生的所有收益交收甲方。

第六条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乙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抵押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情况作不实陈述与保证的；

（3）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抵押物经处置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乙方为债务人提供连带保证。

第七条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均需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违约致甲方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院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5**

借款人(债务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_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的四倍。(借款人按期归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时，不计算利息。到期未归还本金的按本条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出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

第五条还款方式：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九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云南蕻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云南蕻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物品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条抵押产品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物的物为云南蕻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支付借贷本金和利息，贷款人有权将抵押的产品变卖。

第十一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产品其它机械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借款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抵押人及共有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上海抵押合同范本16**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地址：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地址：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_\_\_\_天。月利息\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每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每天20元(大写贰拾元整)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